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090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970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93,37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6.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181,87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 153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投入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一、PPP 项目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30,670.00	20,000.00	20,000.00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	19,000.00	19,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625.45	16,000.00	14,618.19

合 计	66,407.70	55,000.00	53,618.19
-----	-----------	-----------	-----------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等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185.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相关专户存储银行及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博世科”）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45,957.67 万元（含息、含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 17,185.1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698.68 万元（含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行	开户人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息）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泗洪博世科	20,000.00	19,371.66	635.11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花垣博世科	19,000.00	11,957.95	7,063.57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	公司	14,618.19	14,628.06	-
合 计			53,618.19	45,957.67	7,698.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合理性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花垣博世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受限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承接的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261 万元,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承诺事项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等的交易;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

风险投资的情形；

6、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董事会意见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博世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博世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博世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博世科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